

從木通中毒談起

華夏中醫 吳侃陽中醫師

前不久，比利時某位西醫擅用大劑量中藥木通給病人減肥，在長達半年之久的使用過程中造成多人腎衰竭，一人死亡的醫療事故。最近，又有報道說幾十人因使用龍膽瀉肝丸而致腎衰竭、尿毒症，而事故的元兇依然是木通。這些事件鬧得沸沸揚揚，美國 FDA 甚至因此而限制十幾味相關中藥的進口。

木通出自《藥性論》，屬於臨床常用中藥，具有利尿通淋、清心下乳的功效；主要用於治療膀胱濕熱，多見小便短澀或口舌生瘡、心煩尿赤等症；常出現在八正散、導赤散、龍膽瀉肝湯等方劑中，產婦乳汁不通亦常用之。大量臨床病例表明，對於濕熱證型的患者，適當地使用木通治療，療效相當明顯。這也是木通被廣泛運用的原因之一。

現代生活中，由於生活的壓力較大，人們常常心情抑鬱，中醫稱之為肝氣不舒。肝氣久鬱必定傷及脾，導致宗氣受損。同時，人們常常率性而為，過度盡興，缺乏必要的休息（包括體力和腦力），使機體得不到舒緩，因而嚴重地耗損著宗氣。譬如有些女士常常嚷著自己肚子大、要減肥，這其實就是宗氣不足所致，並非真正的肥胖。如果有人不相信，可以在平躺時看看自己的肚子還大不大。如果還是大，那是脂肪堆積，可能需要減肥；如果不大，就只能說明由宗氣不足、內臟係帶無力造成，節食減肥或藥物減肥只會更傷宗氣，越減越肥。這種體質，還可能同時出現明顯眼袋、酉時左右小腿肚脹痛、晚餐後腹脹（胃下垂）、痔瘡、子宮向前或向後傾斜，重者可見陰道脫垂等等。宗氣不足者脾胃運化功能較差，從而導致濕氣滯留體內，許多人早晨起床時發現舌苔又白又厚即為此證。脾虛濕盛者，稍食辛辣或油煎之品即可化熱，出現濕熱為患。因此，許多人的體質多處於內虛寒、外濕熱，寒熱交雜、虛實相兼的狀態。此類病證臨床比較常見，其表現為既怕冷又怕熱，晨起口淡乏味、午後胃口大開，口苦口渴，大便多不消化物或質粘臭穢、大便時肛門發熱，尿色深黃、或排尿不暢，汗多質粘稠、毛巾上常多油膩而易腐，舌苔黃厚而膩等症。上述症狀，中醫稱之為濕熱，使用木通一類中藥清熱利濕，可以立即見效。木通屬於臨床常用中藥，如果在身體處於上述中醫證型的情況下，適當使用木通，當然不會出現所謂中毒問題。問題就在於那些沒有中醫知識的其他醫生隨意使用，他們不懂得木通的應用規律，不按中醫辨證施治的使用，甚至大量或長期地亂用，因而導致事故。中醫文獻早就指出，使用木通有量的限制，《本草新編》中曾告誡說，木通“不可多用，多則洩人元氣”。現代研究認為，木通含有馬兜鈴酸，大劑量使用可能會導致腎衰竭，故中醫教科書《中藥學》中在述說該藥的使用注意事項時還特別指出，木通“用量不宜過大，孕婦慎用”。上述禁忌，凡是受過正規中醫訓練者，都會謹記於心，切實遵行；只有那些毫無中醫藥理論知識的人才敢濫用，因為他們不懂得、甚至無視木通的使用禁忌。所以說，這種由於個人的無知錯失而剝奪廣大患者使用此類中藥的做法是不公平的，可稱作因噎廢食。正確的做法應該是停止非中醫業者使用中藥處

方的權利，或者讓有意使用中藥處方者進行中醫專業培訓並通過考核，方能獲得使用中藥治病的資格。禁用某些中藥的做法好比沒有駕駛執照者擅自開車，當其引發交通事故時，警察卻歸罪於所駕車輛，繼而停止同類汽車的運行權利。顯然，這樣做是可笑的。如果按照這個道理，那些行兇殺人者可以無罪，而罪責應在他所使用的兇器上，天下哪有這個道理？！

其實，中藥的運用遠非僅僅量的限制，而必須遵從中醫的理論指導。中國人有利用中藥培補身體的習慣，常常弄些中藥自己煲湯喝；的確，有些人的體質因此而得到改善。但很多人服後卻感到不適，出現“虛不受補”狀態，有的甚至出現中毒現象。這些並不一定屬於藥物的毒性所至，很多乃使用不當造成，“是藥三分毒”這句民間俗語提示了使用藥物必須謹慎。所謂“毒”，是指對人體可能造成的傷害而言。如若使用不當，任何藥物（包括西藥、中藥、甚至食物）都會有毒。我們知道，每種西藥，對於人體都存在著毒副作用，當毒副作用超過人體的承受能力時，就會給人體造成相應的傷害。譬如常服腎上腺皮質激素類藥物（諸如可的松、強的松之類者），會因脂肪堆積而出現“滿月臉”、“水牛背”，四肢肌肉萎縮等症狀。常服類固醇之類藥物的人，容易患上肝硬化、肝癌之類的疾病。常用杜冷丁容易染上毒癮，常服止痛藥可能會傷胃，甚至過量服食維他命也會損傷身體。食物也是這樣，有人不敢吃螃蟹，弄不好渾身又腫又癢，有的甚至會導致痛風；有的人不能吃烤肉和辛辣之品，一吃就會上火；還有人吃完飯就上廁所，卻常常責怪食物不潔所致。如此等等，舉不勝舉。中藥也是如此，中藥裏面有“毒麻劇”類藥品，如某些治療風濕類藥鬧羊花、馬錢子、山莨菪、三分三等都屬於大毒之品，必須慎用。即使那些人們所認為毫無毒性的中藥，如果使用不當，同樣會造成人體傷害，這是中藥使用的獨特規律。使用中藥者必須懂得中醫的“整體觀念”和“辨證論治”，要分辨清楚機體的寒熱虛實狀態。一般來說，寒證應該使用熱藥，熱證應該使用寒藥。如果錯用，寒證者服食寒藥，則為雪上加霜，會更傷患者陽氣；若熱證者服食熱藥，則為火上加油，熱勢更盛，會更傷患者陰液。還有所謂“虛不受補”的現象，如人參可以補氣，但某些氣虛者卻不能隨便食用，有的人吃後會出現牙齦腫痛，口舌生瘡；有的人吃後肚子會發脹，甚則會撐得像個氣球；高血壓患者吃後血壓會升高；有位產婦曾因過量服用人參而罹患紅斑狼瘡病；四川曾有位壯碩的年輕人因過食人參而中毒死亡。白木耳雖屬補腎養顏佳品，但有人吃後會出現噁心嘔吐，有的甚至面部會腫得像個判官。而恰恰相反的是，藥物的使用還有其特殊性，許多有毒的藥物，卻是治病的良方。如癌症的化療，雖然其對人體的傷害相當大，但由於病情的需要，不得已還得用之；中藥砒霜有大毒，有人卻用它治療粒細胞白血病並取得一定的療效；還有人用蜂毒治療類風濕病，用蛇毒治療中風症；如此等等，難以盡述。上述化療乃是置藥物的毒性而難顧，後者則為“以毒攻毒”；似此，就難以評估藥物對於人體的毒性了。綜上所述，不論是西藥、中藥、還是食物，當身體需要時，即使是毒藥，也可適當使用；當身體不需要，或者身體難以接受時，即使是毫無毒性或極富營養者，也會因不恰當的使用而中毒，這就是藥物毒性的相對概念。所

以說，服用中藥須得有針對性，切忌亂補。

筆者幾年前曾收治一位廣東男孩，雖然當時剛過二十幾歲，尚未結婚，但由於常年服食“清補涼”方藥，嚴重損傷其陽氣而導致陽萎。雖然由於誤服中藥而導致機體受損的例證很多，但筆者仍然認為，這些不是中藥本身的錯。任何中藥，都有它特定的使用對象和禁忌，所以我們不斷地反復強調，中藥不是食品。而且必須懂得，中藥不是西藥，西藥的使用規律不可以指導使用中藥。中藥作用的對象不是機體的某個局部，而是改變整個機體的不正常狀態，所以，機體對中藥所致的反應常常會大過西藥；如果用之不當，給機體所造成的傷害則是相當大的。某些所謂“健康食品”的廣告常常喜歡用“名貴藥材”來招攬客人，殊不知所謂名貴藥材，是指藥效較強且產量較小者；由於其藥效強烈，如果使用不當，其對於患者的傷害只會更大，故不可不警惕。

如果能夠參照其他行業的做法，規定凡不具備中醫資格者不能隨便使用中藥處方治病的話，所謂木通中毒的問題就能迎刃而解。政府法令已經規定，凡具有較大毒副作用的西藥，必須憑醫生處方才能購買，不允許隨意服用；因而西藥在臨床使用中，大多數能有效地控制事故的發生。可是，中藥卻沒有處方管理制度。由於文化認知的差異，美國 FDA 並沒真正認識中藥，而只是簡單地將中藥納入食品類管理。既然是食品，當然可以在市場上隨意購買。然而中藥是藥，是中醫師臨床治病的藥物，不是食品。中藥有著不同於西藥的特殊使用規則，必須辨清寒熱虛實而對證施用；隨意使用的結果，必然會出現上述木通中毒之類的醫療事故。同時，由於認定中藥為食品，FDA 會將某些具有毒副作用的中藥列為禁品，因而影響到中藥的臨床運用，限制並剝奪了廣大患者使用中藥治病的權利。

總之，木通中毒事件的發生，問題不在木通身上，而在於使用者不懂得中醫理論、濫用所致。因此，應把中藥和食品分開，建立規範的中醫中藥管理制度；像西藥一樣，凡具有較大毒副作用的中藥，必須憑中醫師處方方能購買。臨床上，不懂得中藥的使用規律、不具備中醫師資格者不得使用中藥，如若那位病人使用中藥出了問題，可以通過查閱處方，追究處方者的法律責任。這樣，既不會侵犯廣大患者使用中藥的權利，又能夠控制醫療事故的發生。故筆者在此呼籲有關部門正視這個問題，迅速制定相關法規，規範管理中醫中藥，以利於大眾的身體健康。同時也希望那些不懂中藥的患者不要隨便使用中藥，以免出現類似上述木通中毒事件而貽害自己。還得提醒那些不具備中醫藥理論知識的其他醫者，或許您在自己醫學界中是位佼佼者，但如若您想給患者使用中藥，則敬請事先仔細認真地研究中醫藥理論。因為這門粗像的整體醫學，不同於您所掌握的醫學理論，盲目使用中藥肯定會有“殺人庸醫”之嫌，屆時既傷患者身體，又毀自己清譽，實在是得不償失矣。